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3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為規範本系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特制定本要點。
- 二、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及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舉辦週期和評量項目依據「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為配合執行系所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本系特設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四、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觀光餐旅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選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每位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評鑑項目分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依據本校母法修改名稱
一、為規範本系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特制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一、修改條文。
二、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及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舉辦週期和評量項目依據「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四、為配合執行系所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本系特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一)為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觀光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調整項次。 二、修改條文。
	三、(二)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授權執行有關係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一、刪除條文。
	三、(三)本小組由本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一、刪除條文。
	三、(四)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負責推薦本系所屬組別之院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三至六人，送院長轉呈校長敦聘之。	一、刪除條文。

	<p>3. 負責籌備、執行院級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p> <p>4. 依據院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p> <p>5. 依據院長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由院長轉送校級評鑑委員審議。</p> <p>6.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p>	
	<p>三、（五）本小組提交院長之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中，有關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單獨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p>	<p>一、刪除條文。</p>
<p>五、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觀光餐旅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選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四、前條所謂院級評鑑委員，需為具有高教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調整項次。 二、修改條文。</p>
<p>六、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p>		<p>一、新增條文。</p>

代表組成。		
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每位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評鑑項目分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五、除本小組成員外，本系每位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分組，負責各該組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與自評報告撰寫工作。	一、調整項次。 二、修改條文。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一、新增條文。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調整項次。 二、修改條文。